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玖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 1,390 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7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79301 號函。

本公司債甲券 4 年期、乙券 5 年期、丙券 7 年期、丁券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5985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5	50	18	180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3	30	6	60	12	12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	--	20	200	--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	18	180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	12	120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	--	--	--	--	11	1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	7	70	--	--	2	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2	20	7	70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1	10	5	50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	--	5	50	--	--	--	--

股份有限公司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	10	--	--	--	--	1	1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	--	2	20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 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	--	1	10	--	--	--	--
合 計		12.0	120	101.0	1,010	12.0	120	14.0	14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39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 4 種。甲類 4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乙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1 億元整，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丁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4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甲、乙、丙及丁類均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 1,00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為四年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開始發行。

乙類為五年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開始發行。

丙類為七年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開始發行。

丁類為十年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類至 115 年 7 月 27 日到期，乙類至 1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丙類至 1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丁類至 121 年 7 月 27 日到期。

(三)發行公司評等：twAAA。

(四)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五)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60%，乙類固定年利率 1.70%，丙類固定年利率 1.75%，丁類固定年利率 1.95%。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八)還本方式：甲類四年期、乙類五年期、丙類七年期及丁類十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甲、乙、丙及丁類均為 111 年 7 月 27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發行人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 (一)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類不得超過 96 張、乙類不得超過 808 張、丙類不得超過 96 張、丁類不得超過 112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3 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十、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1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bk.com.tw/cathaybk/>)；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meg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tbcsec.win168.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查詢下載。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